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20900677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貴保字第6號及112年度貴保字第10號
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張介欽

本案按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2年10月26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2年貴保字第6號	112006559	1	支票	1張	發還 領具	許明海	臺南市後壁區	支票號碼:C 3089815、金 額:320000元
112年貴保字第10號	112006627	1	本票(商業本票 (票號: 1854202))	1張	發還 領具	朱振達	臺中市霧峰區	
112年貴保字第10號	112006627	2	本票(商業本票 (票號: 1854203))	1張	發還 領具	朱振達	臺中市霧峰區	
112年貴保字第10號	112006627	3	本票(商業本票 (票號: 1854204))	1張	發還 領具	朱振達	臺中市霧峰區	
112年貴保字第10號	112006627	4	本票(商業本票 (票號: 1854205))	1張	發還 領具	朱振達	臺中市霧峰區	
112年貴保字第10號	112006627	5	本票(商業本票 (票號: 1854206))	1張	發還 領具	朱振達	臺中市霧峰區	
112年貴保字第10號	112006627	6	本票(商業本票 (票號: 1854207))	1張	發還 領具	朱振達	臺中市霧峰區	
112年貴保字第10號	112006627	7	本票(商業本票 (票號: 1854208))	1張	發還 領具	朱振達	臺中市霧峰區	
112年貴保字第10號	112006627	8	本票(商業本票 (票號: 1854209))	1張	發還 領具	朱振達	臺中市霧峰區	